

#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承接国家邮政局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工作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做好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承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快递暂行条例》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为申请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服务。

## 二、承接事项

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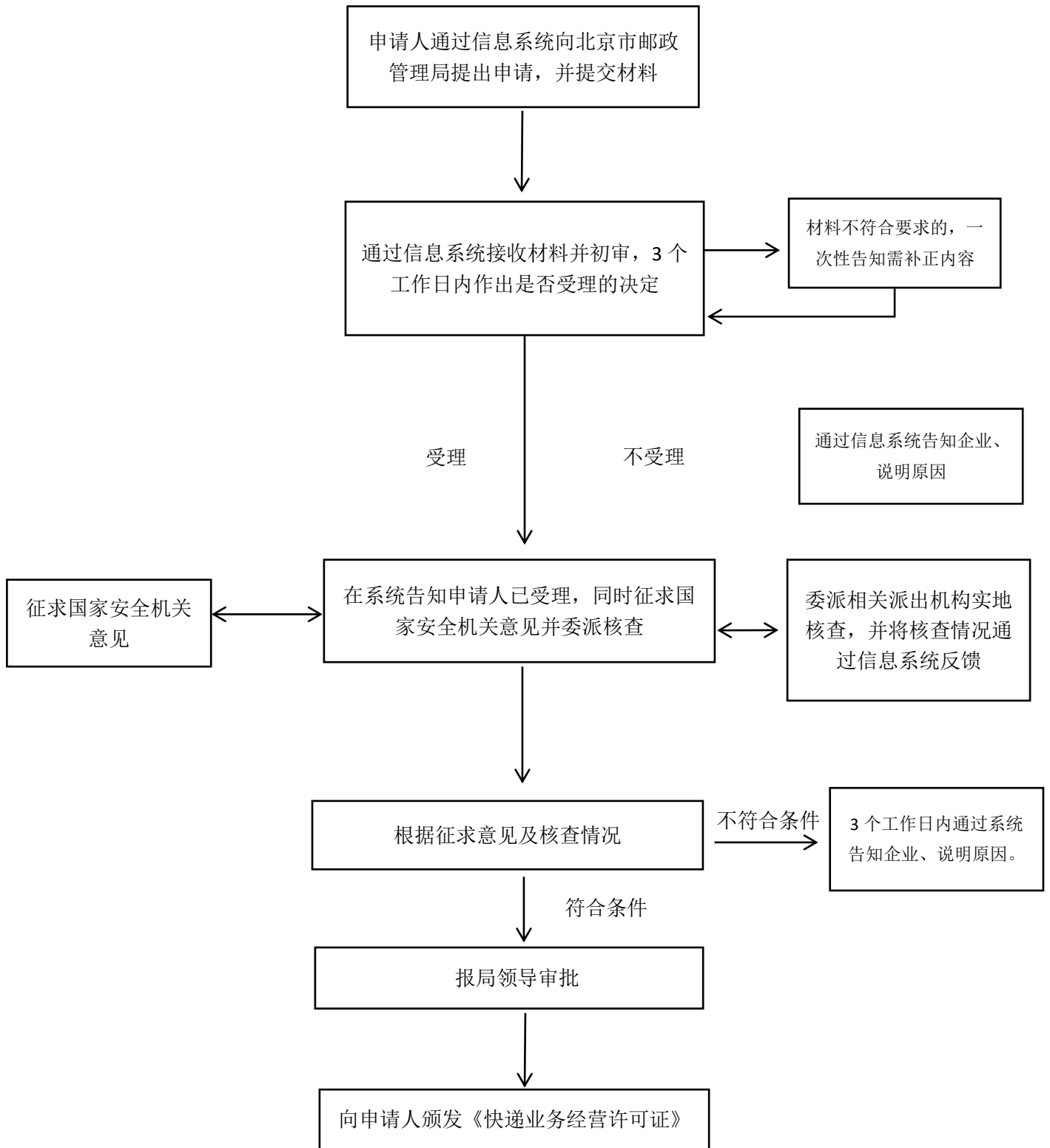
## 三、实施区域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 四、业务流程

根据现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流程，通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申请、初审、下派、核准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 快递企业经营许可办理流程图



## 五、办理时限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为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后，减少了国家邮政局受理申请、下派核查及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核查反馈等业务环节，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2 个工作日。

## 六、申请条件

申请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应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到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具备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根据其申请经营的业务范围，具备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能够向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的报关数据，位于机场和进出口岸等属于海关监管的处理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

## 七、许可证号编码规则

由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发放的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编码规则由国邮 202X（年份）XXXX（序号）C 改为京邮 202X（年份）XXXX（序号）C。

## 八、系统功能对接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承接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

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如下调整：

（一）对于注册地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申请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由北京市邮政管理局通过许可系统端口接收、审核材料；

（二）由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审批的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以及转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管辖的国家邮政局审批的存量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许可证的变更、年报、延续和换发、注销等事项功能模块作相应调整；

（三）许可证的发证机关、编码规则等内容按照本方案要求予以调整。

## **九、注意事项**

（一）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工作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申请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在履行办理程序时，应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严格依法实施地域范围核定

申请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的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依照本方案向北京

市邮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注册地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但分支机构在全国其他省（区、市）的，仍执行原有政策，依法向国家邮政局提出申请。地域范围核定应当按照《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域范围核定工作的通知》（国邮办函〔2019〕109号）执行。

### （三）优化存量企业管理

对于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许可下放前已获得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且在全国其他省（区、市）未设分支机构的企业，将该类企业后续的许可变更、年报、注销、延续和换发等管理事项同步下放至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 （四）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协作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应加强与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海关沟通协作，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企业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加强对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